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的 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冬季供暖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冬季供暖维保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为北京璟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9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璟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